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均为现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7-9月份的经营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遵从政府定价，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，且基于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拆迁工作，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大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拟重新签署〈合伙协议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鑫沅资产出具的新的《财产份额转让通知函》履行完相关义务后，鑫沅资产将不再持有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雪浪金盈”）之份额，南京雪浪金盈将办理鑫沅资产退伙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基于此，同时结合资管新规相关要求，本次重新签署《合伙协议》更符合基金目前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拟重新签署〈合伙协议〉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